

## 云南鑫科新材料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化工石油专用设备制造 二期扩建项目（重新报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2月19日，云南鑫科新材料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云南鑫科新材料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化工石油专用设备制造二期扩建项目（重新报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云南安宁产业园区草铺化工园区东片区，本次建设为二期扩建项目，在原项目旁进行建设，项目占地面积为10008.17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6387.91m<sup>2</sup>，新建1栋生产厂房和1栋生产技术车间，项目建成后年产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管材、板材1000吨（板材100吨、管材900吨）、年产金属垫片300吨、年产非金属垫片200吨，设置自动焊接机对原项目一期钢衬胶管道和钢衬塑管道进行焊接，需外购法兰盘数量约为225吨进行焊接。项目实际总投资36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9.7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0.54%。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扩建项目于2021年3月17日取得了安宁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03-530181-04-01-771839），于2021年8月24日取得了《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关于<云南鑫科新材料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化工石油专用设备制造二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安生环复〔2021〕46号），但在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对建设内容进行了调整，出现了重大变动，因此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重新报批。2024年5月，云南鑫科新材料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委

托云南绿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云南鑫科新材料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化工石油专用设备制造二期扩建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取得了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关于《云南鑫科新材料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化工石油专用设备制造二期扩建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安生环复〔2025〕4 号）。

本扩建项目于 2022 年 1 月开始建设，生产厂房屋于 2024 年 5 月建设完成，生产厂房建设完成后发现与原设计内容不一致，因此停止了建设办理重新报批环评手续，重新报批环评办理完成后，于 2025 年 2 月开始后续生产技术车间、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的建设，于 2025 年 9 月底全部建设完成，投入试运行。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66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9.7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4%。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二期扩建项目全厂的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以及项目自动焊接生产线（位于一期项目）。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对照项目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项目各项治理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主要为冷却用水，生活用水为员工办公生活用水。本次扩建项目的员工由原项目进行调配，就餐依托原项目的食堂，因此本次扩建项目生产的废水计入

原项目的废水总量中，只是新增了处理设施和排放情况，项目生产技术车间旁设置有 1 个化粪池，用于处理本次扩建项目产生的办公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A 级标准后，排入原项目厂区的废水总排口，再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草铺污水处理厂处理。

## (二) 废气

本次扩建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挤出废气、焊接烟尘和异味。

项目采用电加热方式对料筒进行加热，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色母熔融挤出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较少，以无组织形式外排至外环境中；本项目设置自动焊机为二期产品进行焊接，在焊接过程中会产生焊接烟尘，本次扩建项目焊接转移设置在一期厂区的焊接区，配套设置 6 套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用于焊接时定点收集产生的焊接烟尘，焊接烟尘经过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以无组织的形式外排至外环境；本项目生产厂房塑料颗粒熔融过程中会有一定异味产生，车间设置排风系统，通过车间外绿化吸收，减小车间异味的产生。

## (三) 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挤出机、数控缠绕机、自动焊接机、上料机器人、混料机等各种设备噪声，运行时噪声源强为 70-80dB (A) 之间，呈间歇性排放，通过距离衰减、墙体隔声、减振处理等措施降噪。

## (四) 固体废物

本次扩建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原项目委托的安宁天富经贸有限公司进行清运；生产板材和管材的切割废料外售废塑料回收单位，非金属垫片切割废料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原料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后外

售物资回收公司；废润滑油和废含油棉布手套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云南大地丰源环保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固体废弃物的处置率 100%。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次扩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挤出废气、焊接烟尘和挤出塑料异味，均呈无组织形式排放。

其中焊接烟尘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厂区无组织排放，塑料熔融挤出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异味在厂区无组织排放。本次验收对整个厂区的大厂界上风向、下风向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异味以及本次扩建厂房门口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进行了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958\text{mg}/\text{m}^3$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39\text{mg}/\text{m}^3$ ，无组织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8（无量纲），无组织颗粒物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控浓度限值，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即：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本次扩建项目厂房门口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40\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即：1h 平均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

本次扩建项目员工由原项目调配，员工生活污水总量不变，隔油池和化粪池依托原项目，另外为方便处置，在本次生产技术车间旁新建了 1 个  $2\text{m}^3$  的化粪池，废水接入原项目的废水总排口，全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草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全厂废水由原项目进行管理处置，根据项目对废水总排口的自行监测情况，废水总排口的最大监测浓度为 pH: 7.7

(无量纲)、悬浮物：31mg/L、化学需氧量：132mg/L、五日生化需氧量：37.7mg/L、动植物油类：2.79mg/L、氨氮 23.6mg/L、总磷 2.91mg/L，能够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等级标准。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噪声昼间和夜间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气、废水及厂界噪声达标，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合理处置，落实了环评审批意见，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并充分讨论审议后，认为该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环境保护设施已按环评文件及批复的要求落实，检测结果显示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验收建议

(1) 进一步强化环保意识，按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落实和完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环境保护建档制度，做到定职定责，专人专管、有据可查。

#### 八、验收组成员信息

详见验收组签到表。

云南鑫科新材料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9 日

•  
~  
•

•  
~  
•

云南鑫科新材料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化工石油专用设备制造二期扩建项目（重新报批）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时间：2025年12月19日

组长	签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赵洪刚	云南鑫科新材料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487214100
	章伟	云南鑫科新材料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1769193285
成员	杨剑	云南省有色地质局楚雄勘查院	高工	13888547409
	蔡玲	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高工	13629479950
	叶有	云南绿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808852927
	王博尧	云南鑫科新材料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主任	13888036670
	冉记峰	云南绿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706703841

